

关于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22001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22号兴业大厦A座6楼

邮箱：ythnfs037165336699@126.com

电话：0371-65336699 65336565

传真：0371-65336699

关于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01220015号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1）第0122001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0、（3）中所述，郑州煤电公司在2020年开展的资金占用专项自查活动中，发现部分欠煤款客户同时对郑煤集团有预付煤款挂账情况，经梳理该类应收账款共计63,765.16万元。

为有效解决企业间债权债务问题，减少资金结算环节，经公司与郑煤集团及相关利害方协商，同意以债权债务转让方式进行解决，即由郑煤集团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郑州煤电已经全部收回上述款项及利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郑州煤电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其交易和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种披露了相关事项。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该事项作出说明。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鉴于郑州煤电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事项作出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郑州煤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选取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如下：

选取的基准：资产总额

使用的百分比：0.75%

选取依据：郑州煤电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2018-2020 年度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较大，因此税前利润与收入总额已不适合作为确认重要性水平的依据。综合考虑后，以相对稳定的资产总额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础。2020 年度采用资产总额的 0.75%作为计划的重要性水平，经测算总体重要性水平为 9300 万元；综合考虑 2020 年度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 7000 万元。上述基准及百分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五、上期非标意见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非标意见的内容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郑州煤电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857 号）。强调事项的具

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和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煤电下属子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郑煤”）所涉诉讼事项，2019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郑煤败诉，上海郑煤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之日，二审已开庭审理，暂未裁判，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郑州煤电暂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16,171.74 万元。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非标意见在本期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上海郑煤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民终 14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郑州煤电认为涉案相关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已在 2019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在 2019 年度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16,171.74 万元。2020 年根据终审判决结果，郑州煤电将预计负债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核算，并继续按判决结果计提 2020 年度延迟付款利息 3,336.2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计提违约金及延迟付款利息 19,508.01 万元。

我们认为根据 2020 年度诉讼进展，该事项的不确定性已基本消除，该事项对本期报告意见类型不产生影响。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